

《盐田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19年11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要加强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加强对危化品、矿山、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排查，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光明“12·20”特别重大滑坡事故的发生充分表明，过去单一的隐患排查治理对于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效果很有限，必须把风险挺在隐患的前面，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才能更加有效地遏制住较大以上事故。为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更好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省办法》）和《深圳市安全风险管控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市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制定了《盐田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送审稿）》（以下简称《细则》）。

二、目标任务

制定《细则》，旨在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三、《细则》的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

（三）《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四）《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五）《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六）《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集中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粤办函〔2016〕406号）；

（七）《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号）；

（八）《广东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

（九）《深圳市安全风险管控暂行办法》（深应急规〔2020〕1号）；

（十）《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发〔2017〕25号）；

(十一)《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

四、《细则》主要内容

《细则》共分六章，分别为总则；职责分工；风险辨识、分析、评价与控制；信息化建设；监督管理和附则，共四十五条。

《细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风险管控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控主体责任。《细则》明确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

(三)构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评价、控制及与隐患排查融合的工作机制。

(四)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评估频次。《细则》规定不同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本身安全风险不同，对风险的容忍程度也存在较大差异，有必要按照高危和非高危行业领域对生产经营单位风险评估频次进行划分。

(五)建立风险清单、风险告知及报告制度。《细则》规定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清单、风险告知。生产经营单位每季度定期向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报送本单位风险清单。

(六)明确了行业领域和区域风险评估频次。《细则》规定了每三年组织开展 1 次本行业领域、区域安全风险评估。

(七)将风险等级与执法检查频次相挂钩。

(八) 对不落实安全风险管控的企业实施重点检查。

(九) 对工作不落实的政府部门实施考核约束和问责。

五、适用范围

基于点、线、面的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思路，《细则》适用于我区各街道办事处和中英街管理局、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以及各类社会组织、生产经营单位。